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0〕693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 参评项目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其他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0〕138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参评中国专利奖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项目推荐

（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分配名额，省局可推荐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

（二）按申报人自愿申报、各市市场监管部门推荐、省局审核的程序产生。省属单位由所属省直部门推荐。

（三）石家庄市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可推荐2项；石家庄高新区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可推荐2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可每2年自荐1项（2019年已自荐的企业除外）；

有2名以上院士推荐信的企业或个人可推荐1项。以上各项目不占我省定量推荐名额，但应经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报省局向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推荐。

(四)其他推荐渠道：对有参评意愿、未获省局推荐的项目，可经省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向国家对口单位推荐。

二、参评条件及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参评条件和报送材料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要求执行。

(二)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三)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研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中国专利奖评选办法》等文件，规范填写申报材料，材料不合要求的，不予推荐。

(四)所有参评项目评选材料请于2020年10月9日前采用EMS快递方式报送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不接受现场申报。

联系人：王越 王萌

联系电话：0311—67565807/67565808

电子邮箱：ipyycjc@163.com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运函字〔2020〕13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30项,中国专利银奖项目不超过6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

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不超过 15 项。

本届评奖工作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对专利质量问题严重的地区减少其推荐名额，对发现存在较大数量（比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申报、推荐、参评或获奖资格。

二、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推荐。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仅限推荐本行业或本领域相关项目。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省局对参评条件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后，由省局统一推荐，不占省局推荐名额。

推荐工作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先推荐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四、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分配见推荐项目分配表（附件1）。

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的单位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1—2个推荐名额；设省政府专利奖的省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1—2个推荐名额；被确定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的省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2个推荐名额，被确定为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的城市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1个推荐名额。

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1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一次。

自2019年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两年可自荐1个项目参评。

五、推荐程序

（一）审核

各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

（二）公示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应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对拟推荐项目（含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1. 院士推荐

（1）院士推荐意见书 1 份（纸件，需院士签名，附院士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2）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②附件一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项目电子件以光盘或 U 盘存储。

2. 单位推荐

（1）推荐函 1 份（纸件和电子件，正式公函，纸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

(2) 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 每个推荐项目包含: 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 ②附件一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 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 不超过 20M; 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 并用标签标注推荐单位名称。

(二) 报送方式

1.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直接向我局报送。

2.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 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省局审核和公示后, 由省局将相关申报材料汇总并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4)后统一报送。

(三) 时间要求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以各省局通知为准。

我局受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的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材料统一采用 EMS 快递方式报送,不接受现场申报,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推荐的均不予受理。

请各单位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及项目推荐工作,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 5)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我局。

我局将根据推荐项目的获奖情况,评出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 5—8 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 15—20 名,对推荐项目获中国专利金奖的院士,颁发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0 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http://www.cnipa.gov.cn/ztzl/zgzlj/index.htm>)。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推荐项目分配表
2. 院士推荐意见书
3. 推荐函
4. 推荐项目汇总表
5.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附件 1

推荐项目分配表（一）

单 位	发明、实用新型 专利推荐项目数量 (上限)	外观设计专利推荐 项目数量 (上限)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2	6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8	5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6	4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5	3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8	5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6	3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6	3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0	9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12	11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6	6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6	6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6	4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0	7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6	5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8	6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8	5

单 位	发明、实用新型 专利推荐项目数量 (上限)	外观设计专利推荐 项目数量 (上限)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3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5	2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8	6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8	8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5	2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5	4
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6	4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5	2
青海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5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5	2

推荐项目分配表（二）

单 位	推荐项目数量（上限）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教育部	15
科技部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公安部	5
民政部	5
司法部	5
自然资源部	7
生态环境部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5
交通运输部	5
水利部	5
农业农村部	7
卫生健康委	5
应急部	5
国资委	20
市场监管总局	7

单 位	推荐项目数量（上限）
广电总局	5
体育总局	5
中科院	15
工程院	6
气象局	4
粮食和储备局	4
能源局	5
国防科工局	6
林草局	5
铁路局	4
民航局	4
中医药局	4
药监局	7
全国总工会	10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	8
各全国性行业协会	4

推荐项目分配表（三）

（报省局统一审核推荐）

单 位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推荐项目数量 (上限)	外观设计专利推荐 项目数量 (上限)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 知识产权局	3	2
院士（两名）	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知识产权局 (副省级城市除外)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每两年 1 项	

附件 2

院士推荐意见书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本人经认真审查，确认如下：

1.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该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推荐项目及理由（写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和推荐理由）。

特推荐该项目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请填写以下信息，并另附院士证书复印件。

姓 名：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姓 名：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附件 3

推 荐 函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如下：

1.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各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各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包括公示的时间、方式、结果等；
3. 推荐项目清单（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推荐理由），需排序，建议以列表形式或另附列表；
4. 已按照材料确认表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并填写材料确认表。

特推荐以上项目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材料确认表

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1. 纸件材料：

☐ 推荐函 1 份。

2. 电子件材料（存储在光盘或 U 盘中）：

☐ 各推荐单位所有的推荐项目和推荐函（word 文档）存储在一个文件夹，以“中国专利奖+推荐单位名称（推荐院士姓名）”命名；

☐ 一个推荐项目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以专利号命名，例如“ZL20121002****.*”，内部存放中国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授权公告文本；

☐ 申报书为 Word2007 文档格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格式，以“专利号+申报书”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申报书”；

☐ 所有附件材料嵌入一个 PDF 文档，以“专利号+附件”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附件”；

☐ 授权公告文本¹为 PDF 文档格式，以“专利号+授权公告文本”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授权公告文本”。

¹下载地址为：<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

推荐项目汇总表

(此表仅由各省局填写)

____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渠道

注: 1. 此表由各省局对其他渠道推荐项目进行汇总填写, 可根据实际推荐项目数量增行; 填写后的电子件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 “推荐渠道”从以下类型中选填: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企业。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邮编	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1						
联系人 2						

注：1. 此表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填写。
2. 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及时报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联系人：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电 话：010—62083614

邮 箱：zhuanlijiang22@cnipa.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西门收发室中国专利奖专属信箱

邮 编：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